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林吟珊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一、有關第十六項國際交流中心主席裁示第二項：「關於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之設置，今年我們招收了8名獲得國合會補助獎學金之外籍學生，並另行招收2名外籍生、1名本籍生。……」修正為「關於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之設置，今年我們招收了8名獲得國合會補助獎學金之外籍學生，並另行招收1名外籍生、2名本籍生。……」

二、其餘會議紀錄內容確認。

陸、下次主管會報訂於100年6月29日（三）下午1時30分假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召開。

柒、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詳工作報告）。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詳工作報告）。

三、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有關研發處所提「本校自我評鑑報告修正作業期程表」，請各單位配合辦理。為完備自評機制及報告書內容，請就外部委員所提各項意見妥為研處，並據以作為本校校務推動及自評報告書內容調整之參考，另請研提本校相關回應作法與說明，併同修正後之報告書提送校外自評委員協助檢視，以利週延。

四、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詳工作報告）：

（一）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本校寶萊納餐廳外部週邊木質地板變形致高低落差問題，影響行走安全，建請總務處進行修繕處理。

●主席裁示：

- (一) 藝文生態館頂樓增建工程之招標進展及後續工程進度，請總務處務必留意，以免影響開學後之使用期程。
- (二) 有關學生餐廳委託經營採購案，請總務處就寒暑假期間之租金如何計收相關問題進一步研議可行性，以利採購作業順遂，並利提供師生用餐之服務。
- (三) 寶萊納餐廳外圍木質地板檢修問題，請總務處儘速修復，另該餐廳內演出內容，併請總務處進行了解，俾合於本校藝術校園整體氛圍之呈現。

五、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詳工作報告）。

六、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詳工作報告）。

七、戲劇學院楊院長其文（詹學務長惠登代理，詳工作報告）。

八、舞蹈學院平院長珩（詳工作報告）。

九、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曲院長德益（詳工作報告）。

十、文資學院王院長嵩山（詳工作報告）。

十一、通識教育委員會王主任委員雲幼（詳工作報告）。

十二、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今年及去年於音樂廳舉辦畢業典禮活動時，均發生後台人員聲音於節目演出期間傳至前台觀眾席之情形，請展演藝術中心應就其原因確實改善。

十三、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藝科中心展覽室內《名畫大發現—清明上河圖》之投影機因散熱模組燒毀故障乙事，雖已修復，惟考量該展覽室內之作品均為重要成果之呈現，故對於機器設備正常維運之確保，仍請建立相關查檢機制。

十四、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炆（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 近年來，學校對於網路設備資源、資訊系統平台、資安設備等投入許多經費及資源，希能有效提升與改善原有各項系統或網路功能。此部分，在電算中心林主任領導下，該中心同仁雖十分努力，有許多的成果進展，但師生對此需求及期待仍高，因此在學生座談會或畢業典禮，甚至校務評鑑委員訪談過程中，網路選課系統或網路速度等問題，仍常被提及。請電算中心持續加油，若有透過經費或資源之挹注上，可以加速進展或效能者，請予規劃提報，以利學校協處。

十五、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于主任國華（詳工作報告）。

十六、國際交流中心劉主任慧謹（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 感謝國際交流中心及各學院在國際網絡拓展及國際交流合作上之努力，使本校在簽署姐妹校方面有很大的進展與成果。為使國際交流業務之質量並重，對於洽簽姐妹校事宜，仍應秉持妥慎評估之原則下推動辦理。

十七、傳統藝術研究中心陳主任婉麗（詳工作報告）。

十八、人事室蘇主任義泰

●主席裁示：

(一) 人事室製作之本校致贈教職員榮退紀念牌事宜，請洽曲館長就其樣式、視覺設計等方面予以協助，以使其具本校特色及代表性，另致贈今年8月退休3位教師榮退之紀念牌，請於新樣式完成製作後再行補贈，此部分請人事室應特別向老師們進行說明。

捌、專案報告：

案由：「2011 關渡藝術節」期間(10月15日(週六))執行企業家庭活動日計畫案，詳如會議簡報資料。(報告單位：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

(一) 報告內容討論：

1. 本案緯創公司承辦人向本校表達有意委請本校辦理該項活動，惟依該公司程序尚需提請其員工福利委員會評估。(于主任國華)

2. 若經確認本案委請本校辦理，因活動參與人數眾多，有關遊客於校內活動過程相關規範之宣導，宜加強辦理。(陳總務長約宏)
3. 報告中所提，擬規劃於陽關大道進行彩繪活動部分，為利參與人員安全，建議配套進行交通管制。(詹學務長惠登)
4. 活動主場地規劃為929劇場，其座位區之場地現況情形，建議於事前進行場勘及維護整理，以利使用。(林研發長劭仁)

●主席裁示：

- (一) 本案若經確認於本校舉行，活動日期為10月15日(六)，適值關渡藝術節辦理期間，除可結合藝術節相關活動外，由於活動規模大，動員及活動範圍為全校性(區)，極具挑戰性，感謝藝推中心、平院長及展演中心的規劃，請藝推中心續為瞭解後續進展，以利預為因應與安排。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2時20分。